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沪建招（2024）8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监管要点（2024版）》的通知

各区、委托管理单位招投标监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行为，统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标准，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建立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50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建规范〔2024〕3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要点（2024版）》。

2024版监管要点主要在2017版和2022版监管要点基础上，结合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进行相应修

订，其中实操问题释疑作为附件将不定期补充发布，后续监管要点版本会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同步修订。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要点（2024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要点（2024版）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监管要点

(2024 版)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目的依据.....	1
1.2 监管范围.....	1
1.2.1 招标范围.....	1
1.2.2 招投标平台交易监管范围.....	2
1.3 特殊情形.....	4
1.3.1 须事先核实的几种情形.....	4
1.3.2 终止招标和重新招标.....	4
1.3.3 不招标及邀请招标情形.....	5
第二章 招标启动.....	8
2.1 招标计划.....	8
2.2 招标条件.....	8
2.2.1 设计招标条件.....	8
2.2.2 勘察招标条件.....	9
2.2.3 设计勘察合并招标条件.....	10
2.2.4 施工招标条件.....	10
2.2.5 监理招标条件.....	11
2.2.6 工程总承包招标条件.....	11
2.2.7 材料设备招标条件.....	12
2.2.8 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条件.....	13
2.3 标段划分.....	13
2.4 批量招标及预选招标.....	14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5
3.1 招标公告.....	15
3.1.1 投标人资质设置要求.....	15
3.1.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	18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19
3.1.4 联合体投标要求.....	19
3.1.5 获取招标文件.....	20
3.1.6 投标保证金.....	20
3.2 资格审查.....	21
3.2.1 资格预审适用的项目类别.....	21
3.2.2 资格预审文件要点.....	21
3.2.3 投标人筛选（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22
3.3 投标人须知.....	23
3.3.1 招标范围.....	23
3.3.2 招标程序时间安排.....	24
3.4 评标办法.....	25
3.4.1 设计评标办法.....	25
3.4.1.1 设计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25
3.4.1.2 设计评标否决条款.....	25

3.4.1.3 设计评标标准.....	26
3.4.2 勘察评标办法.....	29
3.4.2.1 勘察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29
3.4.2.2 勘察评标否决条款.....	29
3.4.2.3 勘察评标标准.....	29
3.4.3 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30
3.4.3.1 勘察设计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30
3.4.3.2 勘察设计评标否决办法.....	30
3.4.3.3 勘察设计评标标准.....	30
3.4.4 施工评标办法.....	31
3.4.4.1 施工评标办法种类及适用范围.....	31
3.4.4.2 施工评标否决办法.....	31
3.4.4.3 施工评标标准.....	34
3.4.5 监理评标办法.....	39
3.4.5.1 监理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39
3.4.5.2 监理评标否决办法.....	39
3.4.5.3 监理评标标准.....	39
3.4.6 工程总承包评标办法.....	42
3.4.6.1 工程总承包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42
3.4.6.2 工程总承包评标初步分析（由招标人进行评审）.....	42
3.4.6.3 工程总承包评标标准.....	42
3.4.7 材料设备评标办法.....	42
3.4.7.1 材料设备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42
3.4.7.2 材料设备评标否决条款.....	42
3.4.7.3 材料设备评标标准.....	43
3.5 工程量清单.....	44
3.5.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44
3.5.2 清单计价要求.....	45
3.5.3 最高投标限价.....	45
3.6 评标委员会组成.....	46
3.6.1 评标专家抽取规定.....	46
3.6.2 评标委员会组成要求.....	47
第四章 开标.....	48
4.1 远程开标程序及要求.....	48
4.1.1 远程开标程序.....	48
4.1.2 远程开标人员要求.....	49
4.1.3 其他情形.....	49
4.2 线下开标程序及要求.....	50
4.2.1 线下开标程序.....	50
4.2.2 其他情形.....	51
第五章 评标.....	53
5.1 评标形式.....	53
5.2 评标程序要求.....	53
5.2.1 常规评标/现场分散评标程序要求.....	53

5.2.2 远程分散评标程序要求.....	55
5.3 评标纪律要求.....	55
第六章 定标备案.....	57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	57
6.2 招标人定标.....	57
6.3 中标结果公告.....	58
6.4 备案资料及监管要求.....	58
第七章 合同履约.....	60
7.1 合同公示、网签、合同公开及变更.....	60
7.2 工程款支付.....	60
7.3 结算信息公开.....	60
第八章 异议投诉及函询.....	61
8.1 异议.....	61
8.2 投诉.....	61
8.2.1 投诉受理.....	61
8.2.2 投诉处理程序.....	62
8.3 信访.....	63
8.3.1 信访受理.....	63
8.3.2 信访处理程序.....	64
8.4 函询及风险警示.....	65
8.4.1 函询.....	65
8.4.2 风险警示.....	65
第九章 行政处罚.....	67
9.1 线索发现.....	67
9.2 违规情形.....	67
9.3 处罚流程图.....	69
附件	70
实操问题释疑 1.....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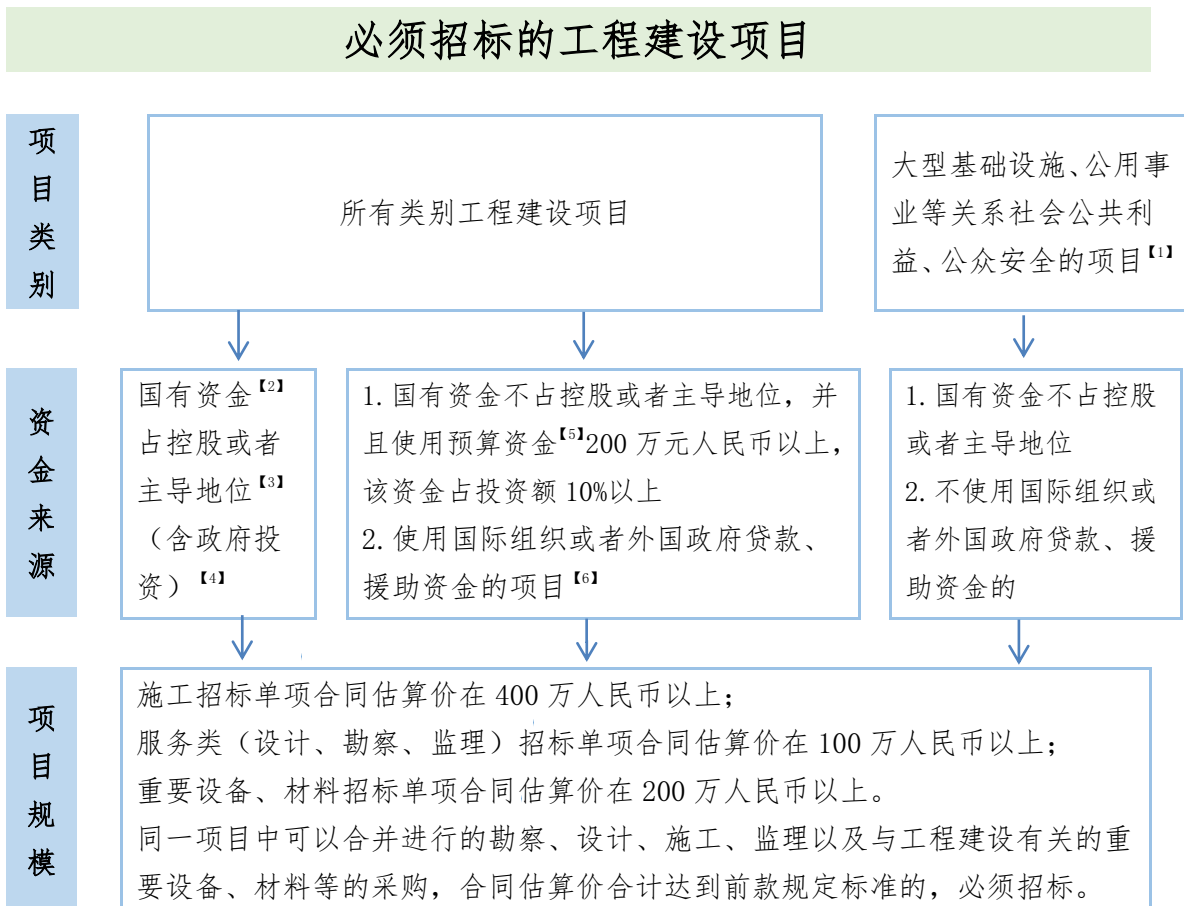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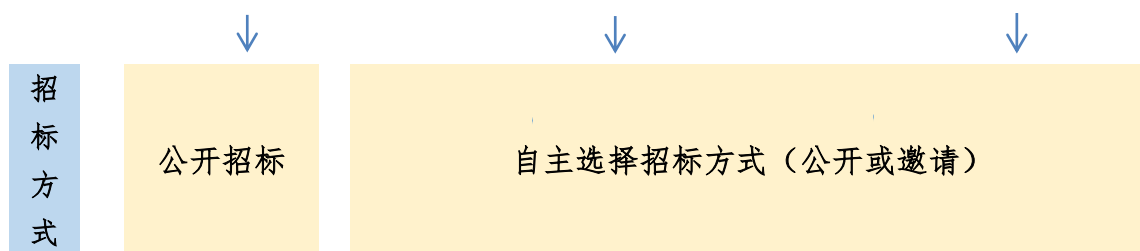
1.1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行为，统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标准，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建立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要点（2024 版）》（以下简称监管要点）。

1.2 监管范围

1.2.1 招标范围





注：

【1】（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3）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5）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2】国有资金：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基金，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和自筹资金。

【3】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出资额占总资本 50%以上，或出资额不足 50%但其享有表决权足以对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4】政府投资：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和其他政府性资金。

【5】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6】（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1.2.2 招投标平台交易监管范围

序号	监管范围	交易功能	监管标准	招投标平台
1	政府投资或者国有企业投资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的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 （一）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 （二）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	1、发布招标计划和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 3、递交投标文件 4、开标 5、评标专家抽取 6、评标 7、公示中标候选人 8、公告中标结果 9、发出中标通知书 10、异议和投诉处理	招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投标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实行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以及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加强履约监管。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shcpe.cn)

2	<p>政府投资或者国有企业投资且单独立项的装修、修缮工程（居住类修缮工程除外）和政府投资的城市维护类建设工程（日常维护类工程除外），应当招标的：</p> <p>（一）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p> <p>（二）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p>		<p>招投标监管部门抽取部分项目实行事中监管，其余项目进行事后监管，实行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以及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3	<p>下列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进场交易：</p> <p>（一）除了以上两类的其他建设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p> <p>（二）三通一平、管线搬迁等前期工程。</p>	<p>1、发布招标计划和招标公告</p> <p>2、获取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p> <p>3、公示中标候选人</p> <p>4、公告中标结果</p> <p>5、投诉处理</p>	<p>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注：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重要材料、设备：重要材料包括钢结构、钢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重要设备包括与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的电梯、电气、防火消防等。详细内容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沪建规范（2024）3号）。

【2】城市维护：指的是对存量基础设施的大中修、日常维修养护、布局调整、功能提升及完善、结构调整、综合整治、应急处置以及相关运营管理活动等。城市维护类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河道日常养护、防台防汛、绿化市容、公共消防、道路照明、地面沉降防治等。

【3】三通一平工程：指的是通电、通水、通路和地面平整工程。

1.3 特殊情形

1.3.1 须事先核实的几种情形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设计、勘察及设计勘察合并提前招标； 批量招标；预选招标。	招标人事先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复后实施。
2	政府投资的房建、市政工程属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建规范（2024）3号）中施工环境极其复杂的。	
3	按照《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50号）第十二条规定免于公开招标和不招标的项目，及查处补办、应急抢险、两次获取招标文件失败项目等其他特殊情形。（因招标公告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等重大缺陷的，应调整招标公告。调整后的招标公告发布，按首次发布招标公告计算。）	
4	经设计单位确认无需勘察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5	招标人自行终止招标的。（终止招标情形见1.3.2）	
6	招标人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文件明确定标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的除外）	
7	招标人在定标前审查书面评标报告时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随意否决投标的。	

1.3.2 终止招标和重新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终止招标	（1）不可抗力，包括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如地震、洪水、火灾、新的法律政策以及罢工、骚乱等； （2）其他非招标人原因，如一般有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规划改变、用地性质变更等。
2	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人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少于3人的； （2）未采用投标人筛选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人的；采用投标人筛选方式，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 （3）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p>(4) 当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 使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 且招标文件明确该情形应重新招标的;</p> <p>(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招标文件评标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p> <p>(7) 项目实施阶段, 合同无法履行完毕的, 终止协议或裁决文书后, 未履行标的应重新招标;</p> <p>(8) 事中发现招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如在投标截止前发现招标启动、投标人资格、评标办法和资格审查方式选用、标段划分等存在违规情形, 应当重新招标;</p> <p>事后发现招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该招标、投标、中标无效, 应当重新招标。</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重新招标的处罚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或者相互串通投标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不得再参加该工程重新招标的投标。责令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3 不招标及邀请招标情形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设计、勘察招标	<p>可不进行招标的情形</p> <p>(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不适宜进行招标;</p> <p>(2)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p> <p>(3) 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p> <p>(4)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p> <p>(5)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p> <p>(6)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 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 不能形成有效竞争;</p> <p>(7) 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 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p> <p>(8) 与在建工程结构紧密相连, 受施工场地限制且</p>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p>安全风险大，须由原中标人进行，并经本市专项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论证；</p> <p>(9)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由原中标人进行的，追加的全部附属小型工程在原项目审批范围内，造价累计不超过原中标价的30%且低于1000万元）；</p> <p>(10) 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p>
		<p>可进行邀请招标的情形</p>	<p>(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2	施工招标	<p>可不进行招标的情形</p>	<p>(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形，不适宜进行招标；</p> <p>(2)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p> <p>(3)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p> <p>(4)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p> <p>(5) 与在建工程结构紧密相连，受施工场地限制且安全风险大，须由原中标人进行，并经本市专项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论证；</p> <p>(6)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需由原中标人实施的，追加的全部附属小型工程在原项目审批范围内，造价累计不超过原中标价的30%且低于1000万元；</p> <p>(7) 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p>
		<p>可进行邀请招标的情形</p>	<p>(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2)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p> <p>(3) 采用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3	监理招标	<p>可不进行招标的情形</p>	<p>(1) 与在建工程结构紧密相连，受施工场地限制且安全风险大，须由原中标人进行，并经本市专项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论证；</p> <p>(2)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需由原中标人进行的，追加的全部附属小型工程在原项目审批范围内，造价累计不超过原中标价</p>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的 30%且低于 1000 万元； (3) 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章 招标启动

2.1 招标计划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发布对象	在招投标平台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1.3 中第三类建设工程除外）。
2	发布时间	应当在该项目首个施工标段发布招标公告前不少于 40 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发布该项目的招标计划。
3	发布内容	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主要工程内容、总投资、计划招标时间等。

2.2 招标条件

2.2.1 设计招标条件

（一）报建前提前启动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要求
1	招标条件及相关资料	招标人在立项前向监管部门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招标失败风险责任，经同意后可提前启动招标。 (1) 提前启动招标的书面申请； (2) 招标人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承诺书； (3) 相关技术资料。

（二）正常启动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要求
1	招标条件及相关资料	招标人依法成立：招标人须与立项批文中建设单位一致。 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招标人已取得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及土地审批手续（针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且项目已完成报建。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明确用地范围：红线图上应标明拟建工程用地位置、建设基地的用地边界，①《国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要求
		<p>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如有);</p> <p>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获得土地,如有);</p> <p>③《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无需提供建设用地,如有);</p> <p>(3) 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p> <p>(4) 标段划分说明;</p> <p>(5) 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p>注: 上述材料不全的情况, 可参考设计提前招标条件。</p>

2.2.2 勘察招标条件

(一) 报建前提前启动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要求
1	勘察提前招标条件	招标条件同设计提前招标。

(二) 正常启动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要求
1	招标条件及相关资料	<p>招标人依法成立: 招标人须与立项批文中建设单位一致。</p> <p>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招标人已取得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及土地审批手续(针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且项目已完成报建。</p> <p>(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项目备案(核准)文件;</p> <p>(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明确用地范围: 红线图上应标明拟建工程用地位置、建设基地的用地边界,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 如有);</p> <p>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获得土地, 如有);</p> <p>③《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无需提供建设用地, 如有);</p> <p>(3) 总平面图;</p> <p>(4) 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p> <p>(5) 标段划分说明;</p> <p>(6) 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p>注: 上述材料不全的情况, 可参考勘察提前招标条件。</p>

2.2.3 设计勘察合并招标条件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要求
1	设计、勘察合并招标的招标条件	招标条件同设计招标。

2.2.4 施工招标条件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招标条件及相关资料	<p>(1)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p> <p>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招标人须与立项批文中建设单位一致。</p> <p>发布招标计划：应当在该项目首个施工标段发布招标公告前不少于 40 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发布项目招标计划。</p> <p>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已批复同意，且具备施工图设计文件。</p> <p>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p> <p>②总平面图（具有施工图相关标识）；</p> <p>③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p> <p>④招标标段划分说明；</p> <p>⑤评标办法采用澄清低价法的，招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招标人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启动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采用总价合同；</p> <p>⑥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p>(2) 国有投资等其他建设项目</p> <p>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招标人须与立项批文中建设单位一致。</p> <p>发布招标计划：应当在该项目首个施工标段发布招标公告前不少于 40 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发布项目招标计划。</p> <p>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已完成核准或备案等手续，招标人确认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具备招标条件，承担因投资规模、用地、规划条件、图纸变更等变化导致招标失败、项目投资控制、竣工结算等风险。</p> <p>①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等；</p> <p>②招投标风险承诺书；</p> <p>③总平面图；</p> <p>④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p> <p>⑤招标标段划分说明；</p> <p>⑥评标办法采用澄清低价法的，招标人提供承诺书，承</p>

		<p>诺：招标人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标段启动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采用总价合同；</p> <p>⑦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	--	---

2.2.5 监理招标条件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要求
1	招标条件及相关资料	<p>(1)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招标人须与立项批文中建设单位一致。 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已批复同意。 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②总平面图； ③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 ④招标标段划分说明； ⑤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p>(2) 国有投资等其他建设项目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招标人须与立项批文中建设单位一致。 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已完成核准或备案等手续，招标人确认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具备招标条件，承担因投资规模、用地、规划条件、图纸变更等变化导致招标失败、项目投资控制、竣工结算等风险。 ①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②招投标风险承诺书； ③总平面图； ④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 ⑤招标标段划分说明； ⑥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注：招标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的，监理招标可同步启动。

2.2.6 工程总承包招标条件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p>(1)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需初步设计审批的） 招标人已依法成立：招标人须与立项批文中建设单位一致。 项目审批手续：招标人应当先行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勘察发包，待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启动工程总承包</p>

1	招标条件及相关资料	<p>招标。</p> <p>①初步设计批复；</p> <p>②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p> <p>③总平面图（初步设计深度）；</p> <p>④已完成依法必须进行的勘察和设计招标；</p> <p>⑤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p>（2）国有投资或政府投资无需初步设计审批的建设项目</p> <p>招标人已依法成立：招标人须与立项批文中建设单位一致。</p> <p>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招标人应当先行完成方案设计发包，待取得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或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启动工程总承包招标。</p> <p>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备案手续；</p> <p>②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p> <p>③总平面图；</p> <p>④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	-----------	--

2.2.7 材料设备招标条件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招标条件及相关资料	<p>（1）暂估价材料设备招标</p> <p>招标人已依法成立：招标人须与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该暂估价工程招标主体一致。</p> <p>①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p> <p>②招标标段划分说明；</p> <p>③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p>（2）平行发包材料设备招标</p> <p>招标人已依法成立：招标人须与立项批文中建设单位一致。</p> <p>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已完成审批、备案或核准等手续。</p> <p>①初步设计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p> <p>②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p> <p>③招标标段划分说明；</p> <p>④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2.2.8 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条件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招标条件及相关资料	<p>招标人已依法成立：招标人须与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该暂估价工程招标主体一致。</p> <p>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具备施工图设计文件。</p> <p>①总平面图（具有施工图相关标识）；</p> <p>②招标标段划分说明；</p> <p>③招标人承诺所需资金已落实；</p> <p>④评标办法采用澄清低价法的，招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招标人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标段启动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采用总价合同；</p> <p>⑤其他需要上传的技术材料。</p>

注：招标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施工总包中对应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3 标段划分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总体原则	<p>(1) 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合理划分，结构上不可分割或者整体性较强的工程不得拆分标段。</p> <p>(2) 招标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3) 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降低投标人资格条件。</p>
1	勘察、设计招标	<p>(1)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要求进行标段划分。</p> <p>(2) 根据建设项目的不同特点：</p> <p>①可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p> <p>②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p>
2	监理招标	单体工程原则上只能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施工招标	<p>(1) 房建工程：</p> <p>①同一基坑内，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主体结构施工招标不得拆分标段(桩基工程除外)；</p> <p>②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房屋建筑工程，原则上不再对专业工程进行单独平行发包(装饰装修、机电、智能化工程除外)。</p> <p>(2) 市政、公路、水利等工程：</p> <p>①市域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轨交、航道等线性工程</p>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应结合工程连续性划分标段； ②单座桥梁、隧道、水闸、泵站等新建工程不得拆分标段。
4	材料设备	标的为单一产品，原则上只能划分一个标段。

2.4 批量招标及预选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批量招标	适用类型	(1) 同一招标人在关联地带（相邻地区）实施的且类型相同的工程； (2) 不同招标人、同一时间段、结构紧密相连的工程。
		招标规则	(1) 评标办法：根据规模最大的单个项目设置； (2) 资质条件：按照工程总规模设置； (3) 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最多可同时承接其中的三个项目。
		清单要求	一个项目一个清单，合并清单。
2	预选招标	适用类型	(1) 经常性发生的房屋建筑修缮、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和水利设施维修等工程； (2) 按照本市现行规定认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招标规则	(1) 计价方式：清单结算的，招标人可依据历年的结算情况预编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定额结算的，招标时可不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费率报价； (2) 主要评审因素：投标报价、日常巡查方案、养护施工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置。
		确定中标人要求	(1) 日常性工程：确定一个或者多个中标人，每名中标人应当明确相对应的承揽范围； (2)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本市现行规定。

第三章 招标文件

3.1 招标公告

3.1.1 投标人资质设置要求

(一) 设计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设计资质标准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
2	设计资质标准设置要求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建设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不应排斥潜在投标人。

注：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设计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依据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和《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0号）执行。（勘察、施工和监理招标时同步参考）

(二) 勘察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勘察资质标准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
2	勘察资质标准设置要求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建设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不应排斥潜在投标人。

(三) 施工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施工资质标准依据	<p>(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p> <p>(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附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建市〔2016〕226号)</p> <p>(4) 《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72号)</p>
2	施工资质标准设置要求	<p>(1) 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p> <p>(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建设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不应排斥潜在投标人。</p>
3	特殊类装饰装修工程资质标准设置要求	<p>依据《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号)规定,特殊类装修工程中:</p> <p>(1)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涉及房屋立面改动的;涉及功能调整的,并经市、区政府书面认定,需要列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质应当包含施工总承包资质;</p> <p>(2) 涉及消防设施变动的,投标人资质应当包含消防专业资质。</p>
4	公路工程资质标准设置要求	<p>工程立项文件中明确为公路工程的,但工程大部分内容属于市政公用工程实施内容及技术标准,设置的投标人企业资质应为符合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p>

(四) 监理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监理资质标准依据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分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p>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2号):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均分为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
2	监理资质标准设置要求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建设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不应排斥潜在投标人。

注: 监理资质认定和分级标准请同步参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五) 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资质标准依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1〕3号)
2	工程总承包资质标准设置要求	(1)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资质须满足承接项目所要求的资质要求(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招标人设置的工程勘察(如有)、设计、施工资质条件,不得高于对应的工程规模要求; (3) 实行联合体投标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明确一个具有设计或施工资质的企业为牵头人。

(六) 暂估价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资质标准设置要求	专业工程暂估价中涉及住建部现有资质序列的专业工程应当严格按照资质要求设定投标人资格;涉及住建部已取消的资质序列的原专业工程可以由招标人按照专业工程要求自行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招标。
2	材料设备暂估价资质标准设置要求	(1) 对于设备内部的组装、连接等工程,按照设备暂估价进行招标;对于使设备与建筑物相连的建设工程,按照施工进行招标。 (2) 对于电梯等特种设备采购招标,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3) 材料招标要求可由招标人自行合理设定。

3.1.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

(一) 设计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证书 (其他专业工程)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中设置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应按照建设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 不应排斥潜在投标人。

(二) 勘察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依据	《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及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建市〔2009〕105 号)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中设置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应按照建设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 不应排斥潜在投标人。

(三) 施工招标 (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依据	《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 号)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中设置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应按照建设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 不应排斥潜在投标人。

(四) 监理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依据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3 号)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设置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应按照建设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不应排斥潜在投标人。
---	-------------	---

(五) 工程总承包招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依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1）3号）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设置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应按照建设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不应排斥潜在投标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要求的项目类型	对于复杂或大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可设置工程业绩（其他类型项目可参照执行）。（施工技术复杂和标段规模标准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建规范（2024）3号）
2	类似业绩的工程规模标准	（1）工程业绩要求中设置必要的功能、规模或金额的技术经济指标要求，有关技术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技术指标的70%； （2）不得设置与该工程类别不相适应的项目业绩要求。

3.1.4 联合体投标要求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联合体投标监管要求	（1）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应保证市场充分竞争，自主选择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2）招标人设置投标人企业资质时采用单一资质的，一般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资质的，可以允许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中两家企业按其职责分工需具备同一资质的，应按低资质认定；

		(4) 工程总承包中实行联合体投标的, 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明确一个具有设计或施工资质的企业为牵头人。
--	--	--

3.1.5 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 最短不得少于 5 日(休息 3 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
2	工本费要求	电子招标文件 不得 设置工本费相关要求。
3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并、施工(房建和市政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其他行业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材料设备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规范-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3.1.6 投标保证金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的额度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估算金额的 2%。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3.2 资格审查

3.2.1 资格预审适用的项目类别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标段类别	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招标标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采用资格预审： (一) 施工技术复杂； (二) 标段规模为大型且经招标人集体决策。
2	施工技术复杂和标段规模标准	施工技术复杂和标段规模标准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建规范〔2024〕3号）。

3.2.2 资格预审文件要点

(1) 资格审查初步审查标准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详见《施工电子资格预审应用文本》第三章
		申请函签字盖章	
		联合体申请人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资质要求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资格	

(2) 资格审查评审流程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审查办法	资格预审应采用合格制或者有限数量制的资格预审审查办法，并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合格制：凡符合初步审查标准且经审查委员会按详细审查标准打分，

		<p>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p> <p>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按初步审查标准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按详细审查标准打分，对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n 家（入围家数不得少于 7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均通过资格预审。</p>	
2	投标人入围方式	投标人人数要求	当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7 个时(不含本数)，应取消资格预审，采用资格后审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回避要求	同一公司的下属公司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 2 家。超过 2 家时，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标准选取 2 家。
3	评审因素	<p>(1)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p> <p>(2) 申请人的财务情况；</p> <p>(3) 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和获得的奖项；</p> <p>(4) 申请人拟投入的生产资源；</p> <p>(5) 其他评审因素。</p>	
4	资格预审结果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同时告知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监管重点	<p>(1) “财务情况”的“其他因素”不得考虑企业规模、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规模。</p> <p>(2)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评标办法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或“澄清低价法”。</p>	

3.2.3 投标人筛选（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启动筛选	<p>(1)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p> <p>(2) 招标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启动投标人筛选，并在集体决议中明确投标人筛选条件。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及其重要材料设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涉及招标人集体决策启动投标人筛选的，应当由建设单位作出。</p>

2	筛选条件	<p>(1) 投标筛选条件限于投标人的行政处罚（与建设工程承发包或者工地现场质量安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及履约评价（招标人工程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p> <p>(2) 投标筛选条件以及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注：本项所指履约评价是指投标人已承接过招标人的建设工程，并且在其履约过程中被招标人认定履约评价不合格的）。</p>
---	------	--

注：招标人违反以上投标人筛选规定的，在 1-3 年内不得再采用投标人筛选的方式进行招标。

3.3 投标人须知

3.3.1 招标范围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设计招标	<p>(1) 明确项目的用地范围和建设规模；</p> <p>(2) 明确中标人承担的相关专业设计范围（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建筑装饰、消防等）；</p> <p>(3) 明确设计阶段（如：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市政、水利工程：工可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p>
2	勘察招标	<p>(1) 明确项目的用地范围和建设规模；</p> <p>(2) 明确勘察要求：土层性质、水文地质条件等；</p> <p>(3) 明确物探、岩土、测量等专业。</p>
3	施工招标 (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p>(1) 房屋建筑工程：</p> <p>①明确项目的建设规模：每个单体建筑的面积、高度、层数、容积率等；</p> <p>②明确施工范围内包含的专业工程，如：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室内设计、电气设计等；</p> <p>③明确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p> <p>(2) 市政公用工程：</p> <p>①明确项目的建设规模：道路等级、道路长度、道路宽度、桥梁长度、桥梁单跨跨径；</p> <p>②明确施工范围内包含的专业工程，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等；</p> <p>③明确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工程项目。</p>
4	监理招标	<p>(1) 明确项目的用地范围和建设规模；</p> <p>(2) 明确监理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如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和工作范围（如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等。</p>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5	工程总承包招标	<p>(1) 政府投资（需初步设计审批的）：</p> <p>①明确项目的用地范围和建设规模；</p> <p>②明确设计和施工范围内的具体内容；</p> <p>③招标范围：仅限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如有）和施工。</p> <p>(2) 国有企业投资或政府投资无需初步设计审批的：</p> <p>①明确项目的用地范围和建设规模；</p> <p>②明确设计和施工范围内的具体内容；</p> <p>③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如有）和施工。</p>
6	材料设备招标	明确材料设备招标项目供货要求、材料质量标准、相关服务计划等。

3.3.2 招标程序时间安排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招标计划发出至招标文件发出期限	在招投标平台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1.3 中第三类建设工程除外），应当在该项目首个施工标段发布招标公告前不少于 40 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发布该项目的招标计划。
2	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	<p>(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p> <p>①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批复或者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发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p> <p>②其余工程总承包项目，最短不得少于 45 日。</p>
3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时间要求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5	补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评标办法

3.4.1 设计评标办法

3.4.1.1 设计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标办法种类	适用范围
1	设计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设计通用版）	当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照“评审因素”内容进行打分，不再对“评审因素细分项”进行逐个打分。 当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评审因素细分项”进行逐个打分。
		综合评估法（建筑师团队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综合评估法）	采用建筑师负责制模式的项目。 建筑师团队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单位对建筑师团队设计能力、项目管理及现场服务能力充分信任的项目，侧重于对建筑师团队组成、综合能力的评审。 设计方案综合评估法侧适用于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有较高要求的项目，侧重于对设计方案的评审。

3.4.1.2 设计评标否决条款

（一）技术标否决条款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设计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 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2	响应性评审	设计方案 其他要求	

(二) 商务标否决条款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	详见《设计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 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名称	
2	资格性评审	资质资格要求	
		投标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要求	
		服务周期要求	
		投标保证金	
		其他要求	

3.4.1.3 设计评标标准

(1) 综合评估法（设计通用版，以房建项目为例）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则	百分制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80分)+商务标得分(20分)。	
2	技术标否决 投标评审	详见 3.4.1.2 设计评标否决条款（一）技术标否决条款。	
3	技术标详细 评审 (40-8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规划设计 (5-10分)	(1) 技术标评分细则的分值范围固定为 40-80 分。 (2) 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 (3) 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建筑总体设计 (13-26分)	
		建筑单体设计 (8-16分)	
		立面设计 (4-8分)	
		结构和机电说明 (4-8分)	
		其他 (绿化景观、消防安全、给排水设计等) (5-10分)	
投资估算 (1-2分)			
4	商务标否决 投标评审	详见 3.4.1.2 设计评标否决条款（二）商务标否决条款。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5	商务标详细 评审 (5-20分)	设计业绩 (0-4分)	(1) 商务标评分细则的分值范围固定为 5-20 分。 (2) 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 (3) 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项目设计组人员及业绩 (2-5分)	
		BIM 业绩及人员业绩(0-2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3-4分)	
		信用得分 (0-5分)	
6	中标候选人 确定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综合评估法（设计通用版，以市政项目为例）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技术标详细 评审 (40-8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规划设计 (6-12分)	(1) 技术标评分细则的分值范围固定为 40-80 分。 (2) 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 (3) 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道路总体方案 (14-28分)	
		排水工程 (5-10分)	
		管线和附属工程 (5-10分)	
		其他（桥梁工程、标识标牌设计等） (9-18分)	
		投资估算 (1-2分)	
2	商务标详细 评审 (5-20分)	详见 3.4.1.3 设计评标标准 综合评估法（设计通用版，以房建项目为例）中“商务标详细评审”。	

(3) 综合评估法（建筑师团队综合评估法）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则	百分制评标，总得分=责任建筑师述标得分（10-20分）+商务标得分(40分)+技术标得分(50-40分)。
2	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招标评标办法（试行）》。
3	责任建筑师述标	责任建筑师述标采用打分制：第一名得满分 N（10≤N≤20）分，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第二名得 N-3 分，第三名得 N-5 分，第四名得 N-7 分，第五名及之后均得 N-9 分，未参加述标或述标不通过的，不得分且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4	商务标评审	<p>(1) 合格标准：得分大于等于合格分值（商务标总分 60%-80%）的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p> <p>(2) 商务标得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分值经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p> <p>(3) 商务标评审内容：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成员、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所依托的设计企业等。</p> <p>在最高投标限价内，原则上服务费、设计费报价不作为详细评审因素。</p>
5	技术标评审	<p>(1) 技术标得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分值经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p> <p>(2) 技术标评审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责任建筑师团队组成方案、类似项目服务工作及效果介绍、服务工作大纲（需对应招标范围所选服务内容）、责任建筑师应确保能投入充足时间和精力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等。</p>
6	中标候选人确定	<p>(1) 采用评定分离：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2-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委提出定标需复核澄清的问题）</p> <p>(2) 不采用评定分离：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4)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综合评估法）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则	百分制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70分)+商务标得分(30分)。
2	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招标评标办法（试行）》。
3	设计方案推优	<p>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5家时，评标委员会对述标情况和设计方案进行投票，选取排名前 5 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票数相同则同时进入。</p> <p>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5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投票，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p>
4	技术标评审	<p>(1) 合格标准：得分大于等于合格分值（技术标总分 60%-80%）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p> <p>(2) 技术标得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分值经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p> <p>(3) 技术标评审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责任建筑师团队组成方案、类似项目服务工作及效果介绍、服务工作大纲（需对应招标范围所选服务内容）、责任建筑师应确保能投入充足时间和精力履行项目管理职责、设计方案评审等。</p>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5	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标得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分值经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2) 商务标评审内容：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成员、责任建筑师及其团队所依托的设计企业等。 在最高投标限价内，原则上服务费、设计费报价不作为详细评审因素。
6	中标候选人确定	(1) 采用评定分离：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2-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委提出定标需复核澄清的问题） (2) 不采用评定分离：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4.2 勘察评标办法

3.4.2.1 勘察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标办法种类	适用范围
1	勘察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当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照“评审因素”内容进行打分，不再对“评审因素细分项”进行逐个打分。当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评审因素细分项”进行逐个打分。

3.4.2.2 勘察评标否决条款

(一) 技术标否决条款

详见《勘察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监管要求同设计标。

(二) 商务标否决条款

详见《勘察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监管要求同设计标。

3.4.2.3 勘察评标标准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则	百分制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80分)+商务标得分(20分)。	
2	技术标否决 投标评审	详见 3.4.2.2 勘察评标否决条款（一）技术标否决条款。	
3	技术标详细 评审 (40-8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综合说明书 (分值：14-28分)	(1) 技术标评分细则的分值范围固定为 40-80 分。
		勘察方案图纸(24-48分)	(2) 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勘察报告书（1-2分） 质保措施和技术措施 （1-2分）	（3）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 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4	商务标否决 投标评审	详见 3.4.2.2 勘察评标否决条款（二）商务标否决条款。	
5	商务标详细 评审 （5-20分）	企业与个人业绩 （3-10分）	（1）商务标评分细则的分值范围固定 为 5-20 分。 （2）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 （3）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 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勘察周期 （2-5分）	
		信用得分（0-5分）	
6	中标候选人 确定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 候选人，依此类推。	

3.4.3 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3.4.3.1 勘察设计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标办法种类	适用范围
1	勘察设计评标办 法	综合评估法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

3.4.3.2 勘察设计评标否决办法

（一）技术标否决条款

详见《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监管要求同设计标。

（二）商务标否决条款

详见《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监管要求同设计标。

3.4.3.3 勘察设计评标标准

以房建项目为例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则	百分制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设计技术标得分×80%+勘察技术标得分×20%	
2	技术标否决投 标评审	详见 3.4.3.2 勘察设计评标否决条款（一）技术标否决条款。	
3	技术标详细评 审（40-80分）	设计技术标	监管要求同 3.4.1.3 设计评标标准中“技术标详细 评审”。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勘察技术标	监管要求同 3.4.2.3 勘察评标标准中“技术标详细评审”。
4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 3.4.3.2 勘察设计评标否决条款（二）商务标否决条款。	
5	商务标详细评审（5-20分）	监管要求同 3.4.1.3 设计评标标准（1）综合评估法（设计通用版，以房建项目为例）中“商务标详细评审”。	
6	中标候选人确定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4.4 施工评标办法

3.4.4.1 施工评标办法种类及适用范围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标办法种类	适用范围
1	施工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都可适用
2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都可适用
3		综合评估法（一）	适用于大型或施工技术复杂的标段。
4		综合评估法（二）	适用于符合至少下列两项条件的施工标段，（1）施工技术复杂的；（2）标段规模为大型的；（3）市、区两级重大工程。
5		澄清低价法	适用于招标人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启动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采用总价合同的标段。

3.4.4.2 施工评标否决办法

（一）技术否决条款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第三章。 否决投标条款须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单列，招标人可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增减内容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须符合科学、合理、严谨而不产生歧义的原则。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格性评审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证照要求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业绩要求	
		禁止投标的情形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工期	
		质量标准	
		技术标质量要求	
		建筑信息模型	
		违法行为	
		澄清和说明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注：澄清低价法不适用上表。

（二）商务否决条款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	投标备选方案报价	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第三章。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否决投标条款须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单列，招标人可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增减内容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须符合科学、合理、严谨而不产生歧义的原则。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
		比对与澄清	
		违法行为	
		澄清和说明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三) 招标人初步分析 (澄清低价法采用)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p>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p> <p>否决投标条款须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单列，招标人可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增减内容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须符合科学、合理、严谨而不产生歧义的原则。</p>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文件格式	
2	资格性评审	证照要求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业绩要求	
		禁止投标的情形	
3	响应性评审	中小企业要求	
		投标备选方案	
		投标保证金	
		工期	
		违法行为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4.4.3 施工评标标准

(一) 项目负责人测试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具体标准	适用范围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测试	<p>(1)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在开标时确定是否进行项目负责人测试。</p> <p>(2) 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或在测试时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不熟悉的，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测试不通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3) 批量招标项目负责人测试，仅对主标段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测试。</p>	<p>(1)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p> <p>(2) 综合评估法(一)</p> <p>(3) 综合评估法(二)</p>	<p>在开标环节中，符合条件接收的投标单位 ≥ 50 家，则会出现“项目负责人测试”的弹窗，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勾选是否采用，选择了采用，后续评标环节将会对项目负责人测试进行评审；如果选择不采用，则评标中无需进行该环节。</p>

(二) 报价甄别与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报价甄别	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
2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三) 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详细评审因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技术标评审因素，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和调整。</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如采用打分制的，其分数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p>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是否提供总平面图)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6		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8		项目管理机构	

(五) 评标办法评审步骤

(1)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否决投标评审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见 3.4.4.2 “技术否决条款”；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见 3.4.4.2 “商务否决条款”。	
2	项目负责人测试（如有）	见 3.4.4.3 项目负责人测试。	
3	技术标评审	(1) 票决制：指评标委员会中的技术专家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 (2) 打分制：评标委员会中的技术专家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打分。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合格分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技术标评审因素分值设置时，合格分值不得高于 75 分且不得低于 60 分，评分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以上分值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商务标评审	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见 3.4.4.3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商务标得分	<p>商务标得分为投标总价得分、单价甄别得分和信用得分之和：</p> <p>(1) 投标总价 (90 分)：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且评标评审价的投标人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每上浮 1%扣相应分值(该分值设置不得低于 2 分)，扣减后即投标总价得分。投标总价得分应设置下限，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80 分。</p> <p>(2) 单价甄别 (5 分)：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报价甄别”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报价甄别时发现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 0.2 分，扣减后即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报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p> <p>(3) 信用得分 (5 分)：信用得分=信用评价分值×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等于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p>
5	中标候选人确定	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综合评估法（一）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则	百分制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40分)+商务标得分(60分)。	
2	否决投标评审	<p>(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见 3.4.4.2 “技术否决条款”；</p> <p>(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见 3.4.4.2 “商务否决条款”。</p>	
3	项目负责人测试（如有）	见 3.4.4.3 “项目负责人测试”。	
4	技术标评审	<p>技术标评审采用打分制</p> <p>(1) 合格标准</p> <p>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的专家打分记为 A，分值按百分制设置。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p> <p>(2) 技术标最终得分的折算</p> <p>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专家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A≥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90≤A<95 得 39 分；80≤A<90 得 38 分，A<80 得 37 分。</p> <p>(3) 技术标评审内容：见 3.4.4.3 “技术评审标准”。</p>	
5	商务标评审	进入商务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见 3.4.4.3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商务标打分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为商务标合格，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p>计算商务标得分，得分为投标总价得分、单价甄别和信用得分之和：</p> <p>投标总价（54分）：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的投标人，评标评审价最低的得满分，其余的评标评审价每上浮1%扣相应分值（该分值设置不得低于2分），扣减后即投标总价得分。投标总价得分应设置下限，下限分值不得高于44分。</p> <p>单价甄别（1分）：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报价甄别”，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报价甄别时发现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0.1分，扣减后即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报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p> <p>信用得分（5分）：信用得分=信用评价分值×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等于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p>
6	中标候选人确定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 综合评估法（二）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则	百分制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40分)+商务标得分(60分)。	
2	第一阶段评审	开启技术投标文件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不开启商务标投标文件。
3		否决投标评审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见3.4.4.2“技术否决条款”。
4		项目负责人测试（如有）	见3.4.4.3“项目负责人测试”。
5		技术标评审	监管要求同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评审”。
7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商务投标文件
	否决投标评审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见3.4.4.2“商务否决条款”。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见3.4.4.3“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商务标打分		<p>(1) 对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按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7家投标人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各专家技术标打分A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优先进入，如还相同，评标评审价低者优先进入。</p> <p>(2) 商务标打分监管要求同综合评估法（一）“商务标打分”。</p>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8	中标候选人确定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4)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否决投标评审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见 3.4.4.2 “技术否决条款”；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见 3.4.4.2 “商务否决条款”。
2	详细评审	通过否决投标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入商务标和技术标详细评审，技术标详细评审时采用票决制或打分制进行。若该投标文件未通过详细评审，则对通过技术标、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且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此类推。
3	中标候选人确定	通过详细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澄清低价法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则	评标流程：投标人递交技术标——技术标开标——招标人初步分析——技术标澄清——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递交商务标——商务标澄清——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成无问题后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招标人初步分析	技术标递交开标后，如有投标文件出现本章“招标人初步分析”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3	技术标澄清	(1) 招标人分析进入技术标澄清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一次或多次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技术方案、项目重难点、进度计划、管理要求、服务承诺等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进行澄清（含新的招标技术要求），并明确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2)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可修改完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3)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未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拟认定为不合格之前，先进行投标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为不合格。
4	商务标澄清	(1) 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一次或多次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以及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进行澄清，并明确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p>(2)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p> <p>(3)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p>
5	评标委员会评审	<p>(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如招标人初步分析、技术标澄清阶段已组建评标委员会,后续环节仍应由原评标委员会评审。</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析投标人基本情况、招标人澄清要求、投标人澄清回复,复核招标人初步分析以及对投标人澄清情况的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评标委员会复核认定澄清情况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初步分析或澄清情况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无法纠正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6	重新招标情形归纳	<p>(1) 技术标澄清及之前所有流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包括:资格预审时不足3家、递交投标文件不足3家、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或技术标澄清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规模的;</p> <p>(3) 评标委员会认定澄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予以纠正的:</p> <p>①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招标人对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澄清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p> <p>③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否未否的投标人且实际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不足3家。</p> <p>(4)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3.4.5 监理评标办法

3.4.5.1 监理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标办法种类	适用范围
1	监理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监理招标

3.4.5.2 监理评标否决办法

详见《监理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监管要求同设计标。

3.4.5.3 监理评标标准

(1) 采用信用评分计算(投标人资质要求仅采用房建、市政类的,应采用信用

评分计算)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则	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	
2	初步评审（否决 投标评审）	见 3.4.5.2 监理评标否决办法。	
3	资信业绩详细 评审（5-20）	评审因素	监管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			
4	监理大纲详细 评审（45-80）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p>(1) 资信业绩部分分值区间为 5-20 分，监理大纲部分 45-80 分，以上两部分分值区间上下限不得调整。</p> <p>(2) 具体评审项分值区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p>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是否明确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年龄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项目监理机构其它人员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证书是否齐全	
5	中标候选人确定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因素	监管要求
1	资信业绩详细 评审（5-20）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 程师答辩情况（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荣誉	
2	监理大纲详细 评审（45-80）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 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p>（1）资信业绩部分分值区 间为 5-20 分，监理大纲部 分 45-80 分，以上两部分分 值区间上下限不得调整。</p> <p>（2）具体评审项分值区间招 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 整。</p>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 责是否明确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 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 合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 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 否完整、可行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 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 的技术建议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 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 制措施是否有效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 求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是 否符合项目需求，年龄结构配 备是否合理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专业 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证书是否 齐全	

3.4.6 工程总承包评标办法

3.4.6.1 工程总承包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标办法种类	适用范围
1	工程总承包 评标办法	澄清低价法	都可适用
2		工程总承包可采用资格预审，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施工技术复杂； (二) 标段规模为大型且经招标人集体决策。	

3.4.6.2 工程总承包评标初步分析（由招标人进行评审）

详见《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监管要求同 3.4.4.3 施工评标标准中澄清低价法。

3.4.6.3 工程总承包评标标准

监管要求同 3.4.4.3 施工评标标准中澄清低价法评审步骤。

3.4.7 材料设备评标办法

3.4.7.1 材料设备评标办法及适用范围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标办法种类	适用范围
1	材料设备评 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主要用于技术复杂、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材料设备的招标项目，如非标设备、大型或成套的机电设备等。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与示范文本同步）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如钢材、铝合金、橡胶制品等。

3.4.7.2 材料设备评标否决条款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联合体投标人	<p>(1) 详见《材料设备采购电子招标应用文本》第三章。</p> <p>其中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p> <p>(2) 否决投标条款须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单列，招标人可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增减内容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须符合科学、合理、严谨而不产生歧义的原则。</p> <p>(3) 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p>
		投标备选方案	
2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禁止投标的情形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	
		技术支持资料	
		澄清和说明	
		违法行为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4.7.3 材料设备评标标准

(1) 综合评估法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得分	总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其他评分因素
2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
3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投标报价评审、其他因素
4	中标候选人确定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条款拟被否决,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进行投标人澄清)

2	详细评审	报价评审（若招标文件规定评标价格调整的，按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价格调整方法进行报价调整，调整方法应列明价格调整因素、调整标准及计算方式）
3	中标候选人确定	通过初步评审，经详细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5 工程量清单

3.5.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p>(1) 工程相关的计量规范：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4-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管〔2014〕872号） 《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10009-2017） 等；</p> <p>(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 (5)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 其他相关资料。</p>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p>(1) 国家标准或者规范：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第一条；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 《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ZYA1-31-2015）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1-31（01）-2016）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 等；</p>

		<p>(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p>(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p> <p>(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p> <p>(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p> <p>(8) 其他的相关资料。</p>
3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3.5.2 清单计价要求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报价参考资料	<p>(1)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第二条；</p> <p>(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及相关市场价格信息；</p> <p>(3) 其他相关资料。</p>
2	规费依据	<p>(1)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p> <p>(2) 《关于调整本市“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19〕1号）</p>
3	税金计取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4	工程量清单变更规定	<p>采用单价合同的：投标人不得变更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变更做否决处理。</p> <p>采用总价合同的：投标人可通过增项方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变更。</p>

3.5.3 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适用范围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2	编制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计价。
3	编制人员要求	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
4	额度规定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6 评标委员会组成

3.6.1 评标专家抽取规定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评标专家抽取时限	(1) 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及中心区评标专家抽取点抽取的, 评标开始前的 24 小时内抽取(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在金山、崇明、临港远郊区评标专家抽取点抽取的, 评标开始前的 48 小时内抽取(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抽取方式	依法必须进场招标的项目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招标人可在线申请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资深专家。
		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无相关专业, 或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府令 50 号) 第三十条, “市、区重要项目设计评标, 招标人可以从本市、外省市或者境外专家中选择确定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直接确定流程完成评标专家选取。由招标人向项目监管部门提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申请, 并按 2:1 比例提供评标专家委员会候选名单, 经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 通过抽取系统在候选名单范围内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
3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依法必须进场招标的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由, 不得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及时在线更换: (1) 需要回避的; (2) 无故缺席的; (3) 因评标过程中突发状况, 无法继续评标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标专家名单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6.2 评标委员会组成要求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要求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一般规定	(1) 评标专家的专业组成应与项目具体实际相结合, 依据评标办法分值设置, 突出项目评审的重点;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特殊规定	设计勘察合并招标	七人以上单数。(设计 5 人, 勘察 2 人)
		工程总承包	九人以上单数。 (技术专家占 2/3, 商务占 1/3)
		水利工程所有招标类型	七人以上单数。
		材料设备	五人以上单数。 (可由材料、设计、施工技术专家组成)
		紧缺专业(如消防)	五人以上单数。 (可考虑相似专业专家进行补充)

(二) 招标人代表要求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招标人代表资格要求	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
2	招标人代表人数要求	招标人代表不得多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 评标专家回避情形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评标专家应回避情形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 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7)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开标

4.1 远程开标程序及要求

4.1.1 远程开标程序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监管内容	说明
1	远程开标系统登录	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分别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shcpe.cn），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	
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	<p>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p> <p>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p>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
3	招标文件设置下浮率的，计算率抽取（澄清低价法和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不抽取下浮率和剔除比例）	合理最低价计算的下浮率在 3%~8%（保留三位小数）中抽取，浮动率 P 在 20%-30%、浮动率 Q 在 10%-20%中当中抽取（P、Q 取整数）。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下浮率和浮动率，非主标段无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	招标代理点击“抽取结束”按钮进入公布投标情况环节。施工项目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的在开标环节中，符合条件接收的投标单位≥50 家，进入该页面后，则会出现“项目负责人测试”的弹窗，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勾选是否采用，选择了采用，后续评标环节将会对项目负责人测试进行评审；如果选择不采用，则评标中无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监管内容	说明
			需进行该环节。
4	公布投标情况	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符合接收条件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情况。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在开标时可查看第一阶段的情况；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可通过开标系统查看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情况。
5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6	开标完成	招标人（招标代理）查看所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生产情况，投标人可以查看本单位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生产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结束，系统生成开标情况表。	如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生成情况生成失败的或者遇到无法顺利开标的情况，需要及时告知监管人员与监管部门联系。

4.1.2 远程开标人员要求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招标代理	(1) 招标代理应准时上线开标活动； (2) 对于招标代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进行线上开标或委托他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无异议的即正常开标。
2	投标人代表	(1) 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上线开标活动； (2) 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一致。

4.1.3 其他情形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系统故障情形处理	(1) 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2) 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等出现的时候, 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2	远程开标异常处置情形	<p>(1) 未开标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出现异常): 监管人员针对具体未开标的项目发出暂停并延期开标的指令, 招标人根据该指令, 暂停该项目开标。开标系统在开标大厅公布该项目延期开标, 延期开标的具体时间由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方式公布。</p> <p>(2) 开标未完成, 短时间暂停的 (投标截止时间后, 解密时间截止前系统出现异常): 监管人员针对具体项目发出暂停并等待系统恢复的指令, 招标人根据该指令, 暂停该项目开标并等待系统恢复。远程开标系统页面显示“该项目目前暂停开标, 请大家耐心等待”开标系统恢复后, 监管人员发出恢复指令, 招标人根据恢复指令恢复项目开标, 系统重新预留 2 小时解密时间。远程开标系统页面显示“该项目目前恢复开标, 请大家在新的解密时间内解密”。</p> <p>(3) 开标未完成, 系统当天无法修复, 需要发布延期开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后, 解密时间截止前系统出现异常): 监管人员发出暂停并延期开标的指令, 招标人根据指令暂停该项目开标。开标系统在开标大厅公布该项目延期开标, 延期开标的具体时间由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方式公布。已经解密的, 延期开标后, 无需再次解密。</p>

4.2 线下开标程序及要求

4.2.1 线下开标程序

(一) 设计技术标线下开标程序 (适用于工程总承包、设计及设计勘察合并):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开标活动开始	在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活动开始; 宣读招标人、出席开标活动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名单。
2	宣布开标纪律	<p>(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 并要求无关人员退场;</p> <p>(2) 参加开标活动的人员将移动通讯设备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p>
3	检查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密封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密封。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4	投标文件拒收	符合招标文件拒收条件的，招标人应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	重新招标	开标时，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宣布招标无效，重新组织招标。
6	公布投标情况	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顺序，拆封标书，并宣读投标人名称等主要内容。
7	投标人有无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8	开标活动结束	(1) 招标人或招标项目负责人宣布开标活动结束； (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纸质）。
9	编号密封（如有暗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随机编号； (2) 招标人对《暗标密封函》签字密封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存取（不适用总承包中的设计技术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半小时内，取出原封存的投标文件，通过传递柜送至评标室。

(二) 材料设备样品（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样品的）线下开标程序：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提交材料设备样品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样品提交地点，现场提交样品；提交样品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须同时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开标的投标人代表。
2	后续开标程序	参考设计技术标线下开标和远程开标程序。

4.2.2 其他情形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设计技术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拒收： (1) 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密封、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送达的； (2) 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未完成解密或校验不通过的； (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 (4)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拒收上级公司或者下级公司的投标文件。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2	材料设备招标（需投标人提交材料设备样品）	投标人提交材料设备样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拒收： （1）材料设备样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提交样品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不是远程开标的投标人代表。

第五章 评标

5.1 评标形式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远程分散评标	评标形式	监管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系统分配的不同评标场所的评审机位，分别前往各自的指定机位，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采用音视频交互（腾讯会议）等方式完成评标。	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评标室参与评标。主、副场工作人员负责本场所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协助和服务。主场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项目评标的全过程监管，并应妥善保存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数据和评标电子资料；副场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副场评标专家行为记录及监管，并保存副场评标室的环境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现场分散评标	评标专家进入一间评标室，招标人代表前往该场所另一间专用评标室的特定机位，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采用音视频交互等方式实现招标人代表与评标专家不见面评标。	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评标室参与评标。 监管要求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3	常规评标	评标委员会集中于同一场所进行评标。	监管要求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5.2 评标程序要求

5.2.1 常规评标/现场分散评标程序要求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宣布评标会纪律	播放评标会纪律录音或宣读评标须知。
2	评标委员会职责分工	按程序和评标委员会专业结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和秘书长。
3	初步评审	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重大错漏的投标文件剔除，形成否决投标决议。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审，并填写评审意见、打分或无记名投票表决。
5	需要澄清、说明	<p>(1) 投标文件中含有对响应性否决条款拟作出否决的或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电话通知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p> <p>(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澄清、说明存在争议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或集体讨论，采用投票或表决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判定；</p> <p>(3)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制定澄清、说明的事项纪要，并作为中标通知书的附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p> <p>(4)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p>(1) 投标人应当在评标期间，采用书面方式进行澄清、说明；</p> <p>(2)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7	统计、汇总、确认	<p>(1)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分；</p> <p>(2) 对于评标委员会打分模糊或计算错误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正；</p> <p>(3) 评标委员会复核；</p> <p>(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打分、汇总的分数进行签字确认。</p>
8	评标结果	评分汇总、排序、评委会签署推荐意见，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出优化意见，形成评标报告，各位专家签字确认。
9	评标委员会表决的情形	<p>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形成书面决议：</p> <p>(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p> <p>(3) 投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10	特殊情形的处理	<p>(1) 无法及时补抽评标专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报告监管部门后，立即停止评标、封存投标文件，并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2)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将补抽或更换评委以及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情况记录并存档。</p>
11	重新评标	<p>(1)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撤换相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评审结论，保留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重新计算评标结果。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p> <p>(2)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实质性结果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p>

5.2.2 远程分散评标程序要求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远程分散评标项目抽取	(1) 招投标平台确定项目是否远程分散评标； (2) 主场创建腾讯会议室，告知副场腾讯会议号、登录密码等信息。
2	专家抽取	监管要求同 3.6 评标委员会组成。
3	核验专家身份材料	主、副场工作人员负责本场所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协助和服务。
4	打印密码	主、副场均能打印远程分散评标项目的密码。
5	专家进入视频会议	主副场评标专家通过平板等电子设备使用专家个人账号登入视频会议，根据视频会议号和密码进入线上评标会议室，并打开摄像头、麦克风功能。
6	开始评标	评标过程同常规评标程序要求。
7	项目监管	(1) 主场负责项目评标的全过程监管并应妥善保存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数据和评标电子资料； (2) 副场负责副场评标专家行为记录及监管，并保存副场评标室的环境视频监控数据； (3) 主场有需要调取时，副场应当配合提供，涉及投诉处理的，由主场负责处理，副场应做好配合工作。

5.3 评标纪律要求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总体原则	(1)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禁止评标过程中与外界联系，进入评标区的所有人员不得携带移动通讯设备； (2) 不得随意进出评标区，不得大声喧哗，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3) 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凭纪检监察部门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在登记后存放手机后，进入评标区监控室进行视频监控。
2	招标代理	(1) 核对招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与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项目负责人是否一致；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主持评标会，确实无法主持的，凭相关证件及本人委托书，经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同意后，由其他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 (3)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准时到达评标现场，不得在评标结束前擅自离开； (4) 进入评标室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2 名。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如非纸质标评审，评标区只能进入一位招标代理。
3	评标委员会	<p>(1) 保证个人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身体状况能胜任评标活动，且取得所在单位的支持。对依法应当回避的评标活动应当主动提出回避；</p> <p>(2) 按时参加评标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当及时请假；评标时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接受身份等相关核验要求；</p> <p>(3)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禁止评标过程中与外界联系；不得随意离开评标区，不得大声喧哗，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p> <p>(4)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客观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5)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6) 配合招标人、市招标投标办、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投诉等事项的处理，并接受、协助、配合市招标投标办、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7) 参加市招标投标办组织的评标专家培训、考核；</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六章 定标备案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2) 开标记录；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

6.2 招标人定标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用复核澄清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应当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 (4)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5)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将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6) 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在 5 日内向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在投诉处理期间，招标人应当暂定招标投标活动。
		不采用复核澄清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建筑师负责制项目中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 2-3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中标候选人对有关问题作出澄清，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的，应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 中标结果公告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1) 中标人名称； (2) 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其他中标候选人未中标原因。

6.4 备案资料及监管要求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时限要求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起15日内，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	提交备案材料	答：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具体招标条件的前期资料； (2) 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异议及答复）； (3) 资格预审文件（如有，含补充资格预审文件、异议及答复）； (4) 资格预审开启情况表（如有，含异议及答复）； (5)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如有，含集体决策）； (6) 开标情况表（含异议及答复）； (7) 招标人代表材料（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职称证明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诚信承诺书）； (8) 评标报告（含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表、打分表、决议，投标人澄清材料）； (9)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表（含异议及答复）； (10)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及投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承诺文件； (13) 其他资料（相关申请报告等）。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所需资料上传招投标平台，并保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证其清晰、完整和准确。
3	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监管要求	(1) 检查备案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及时； (2) 检查备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决定； (3) 不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重复的、不必要的资料。

第七章 合同履约

7.1 合同公示、网签、合同公开及变更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电子合同公示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应当在招投标平台公示拟签订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公示期最短不少于3日。
2	合同网签	招投标平台实现个人和企业多方签署，网签完成后，系统自动提取合同数据，同步完成合同信息报送。
3	合同公开	招投标平台增设合同信息公开栏目，对合同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对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督。
4	合同变更	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更正、修订、补充的，应在招投标平台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公示期最短不少于3日。公示后通过招投标平台签订补充合同。

7.2 工程款支付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工程款电子支付	中标人在招投标平台发起开票申请。
		招标人根据发票，支付工程款并上传支付凭证。

7.3 结算信息公开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结算信息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招投标平台公开价款结算等信息。

第八章 异议投诉及函询

8.1 异议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对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但需满足相关规定。
2	对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应当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不能当场答复的,评标活动应暂停。
3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和答复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投诉

8.2.1 投诉受理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投诉提交材料	(1) 投诉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2	投诉件不予受理情形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且投诉事项反映问题未涉及违法情形;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当事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起投诉);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p>(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7)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p>
3	投诉受理决定 时限	<p>行政监督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p> <p>属于本部门的投诉，受理投诉，收到投诉件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p>

8.2.2 投诉处理程序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调查取证	<p>(1) 调查取证由 2 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p> <p>(2) 行政监督部门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p> <p>(3)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以前，投诉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投诉申请。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已经查明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p>
2	投诉处理决定	<p>监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p> <p>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规规章做出处罚。</p> <p>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含的内容：</p> <p>(1) 投诉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的名称、住址；</p> <p>(2)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p> <p>(3)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p> <p>(4) 处理意见及依据；</p> <p>(5) 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内容。</p>
3	投诉答复	<p>投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面或通过双挂号信/邮政 EMS 快递方式送达当事人。</p>

4	投诉处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p>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p> <p>(1)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p> <p>(2) 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p> <p>(3)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p> <p>投诉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本次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填写《回避申请书》，申请执法人员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p> <p>同意（不同意）当事人回避申请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同意（不同意）回避申请决定书》。</p>
5	在线投诉	<p>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登录查看“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中的“网上招投标投诉处理”模块，对投诉人在线提交的投诉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在线答复投诉人。具体受理及答复时限详见上文相关要求。</p>

8.3 信访

8.3.1 信访受理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信访人提出信访诉求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监管部门应当依规依法处理。</p> <p>通过书信、传真等形式反映信访诉求的，信访人应当提供反映信访诉求的书面材料。</p>
2	信访件受理要点	<p>(1) 监管部门收到信访件后应判断信访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不予受理；</p> <p>(2) 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判断信访人是否属于所反映项目的利害关系人，如果属于利害关系人，该事项按照招投标投诉流程受理办理。如果不是利害关系人，该事项按照信访流程受理办理。</p>
3	信访件受理时限	<p>信访件是否受理的决定，应当在收到信访件之日起15日内作出，并书面告知信访人。</p>

8.3.2 信访处理程序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信访件办理要求及办理时限	<p>信访事项办理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p> <p>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p>
2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包含的内容	<p>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p> <p>（1）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p> <p>（2）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p> <p>（3）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p>
3	信访件办理的回避制度	<p>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4	不作为信访件处理的情形	<p>监管部门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p> <p>（2）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p> <p>（3）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p> <p>（4）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p> <p>（5）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p>

8.4 函询及风险警示

8.4.1 函询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函询的具体情形	(1)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而未提交集体决策书面材料，或集体决策书面材料明显不规范的； (2)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设置明显不合理，或者未对合同主要条款作出规定的； (3)因招标文件条款设置明显不合理而被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导致重新招标的； (4)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严重不当行为或履职水平明显不足的； (5)经查实存在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投标人违法行为的； (6)经查实存在招标代理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投标人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7)招投标监管部门收到招标投标活动举报，认为有必要函询的； (8)招投标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函询的其他情形。
2	函询的具体方式	招投标监管部门书面函询招标人，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依法依规采取其他管理措施、查处违法行为的从其规定。
3	招标人收到函询单后应采取的措施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函询单后 20 日内向招投标监管部门书面复函函询事项核查以及采取纠正措施的情况，复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复函说明招标人存在问题，且构成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8.4.2 风险警示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风险警示具体的情形	招投标监管部门发现招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发出建设工程承发包风险警示函，并抄送相关纪检监察机构： (1)二次及以上收到招标投标活动异常函询，且复函明显不当的； (2)招标投标活动被异议、投诉、举报二次及以上的； (3)发生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4) 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系统发现异常情况二次及以上的； (5) 其他有必要进行警示的风险情形。
--	--	--

第九章 行政处罚

9.1 线索发现

序号	监管形式	监管标准
1	信访、举报、 投诉（放到后顺 移）	信访、举报、投诉来源： (1) 国网上海分系统； (2) 12345、12319 热线； (3) 招投标大智慧在线投诉系统； (4) 以书信邮寄形式或直接来访的。
2	日常监管检查	(1) 围串标甄别； (2) 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 (3) 专项整治线索发现； (4) 其他相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5) 综合考评工作的日常监管。
3	现场检查	在项目现场对项目承包范围、施工合同履行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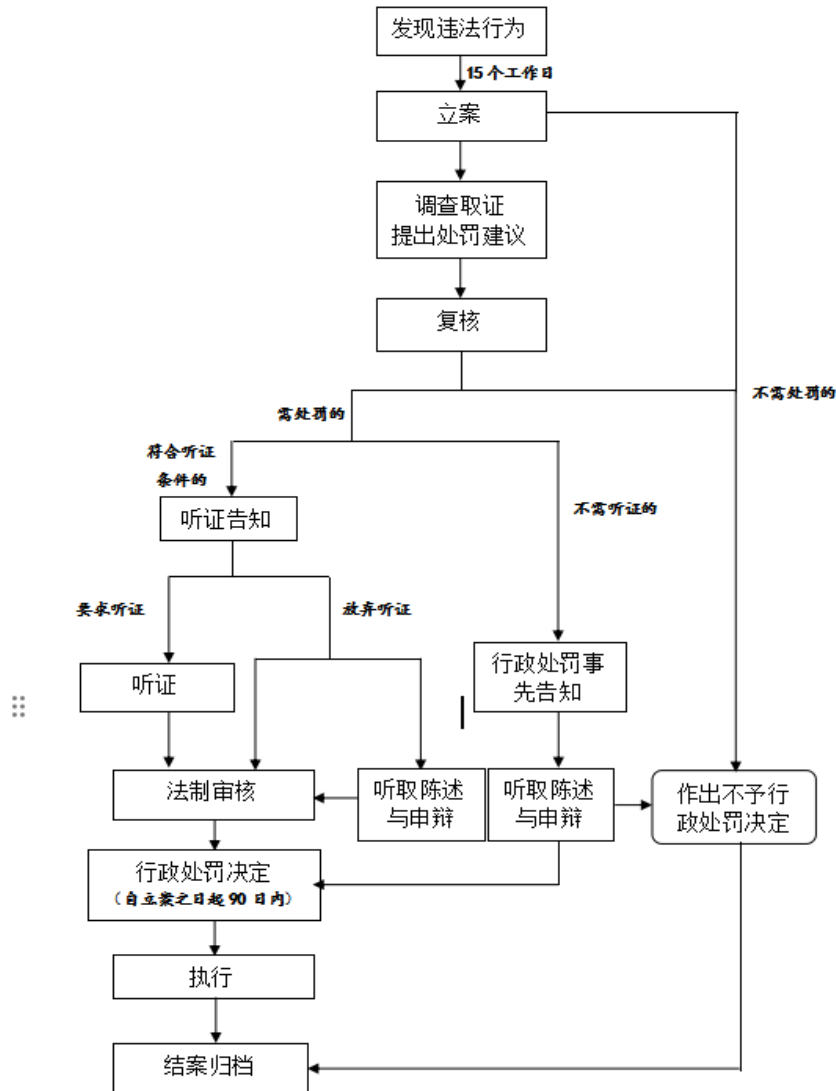
9.2 违规情形

序号	监管范围	监管标准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
2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4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6	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
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
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11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
13	招标人未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等行为。
14	招标人应当公示公告而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告。
15	招标人未按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
17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18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22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行为。
26	评审专家未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9.3 处罚流程图

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图



备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实操问题释疑 1

1、若资格预审申请人正好为 7 人，是否还需组织资格预审评标活动？

答：当资格预审申请人为 7 人时，仍需要进行资格预审审查。招标人应当选用合格制或者有限数量制的资格预审审查办法，并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2、项目负责人测试是由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还是招标人自主确定？是否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测试内容？投标人无法预知具体评标时间，如果招标人勾选采用，是需要招标人或代理线下人工通知投标人具体参加测试的时间吗？

答：在开标环节中，符合条件接收的投标单位 ≥ 50 家，则会出现“项目负责人测试”的弹窗，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勾选是否采用，选择了采用，后续评标环节将会对项目负责人测试进行评审；如果选择不采用，则评标中无需进行该环节。

具体测试内容主要由业主和评委共同出题，在评标当天进行解封，投标人进行回答。确定评标时间后，由招标代理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参与项目负责人测试。

3、方案设计（含初步设计）控制价金额不到 100 万元的，可以直接合同信息报送？还是需要看整个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的概算（控制价）金额来确定是否进场招标发包？

答：方案设计需要看整个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金额来确定是否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

4、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投标人在线澄清的具体要求。

答：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线上平台回复；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同时需附上项目负责人及企业签章；涉及商务、报价的澄清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并附上签名及企业签章；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工程总承包是否可以就方案的相对优劣性判定投标人不通过澄清？

答：技术标澄清时，招标人仅能就项目负责人及其技术团队、勘察技术方案（如含勘察招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采购方案（如含材料、设备采购）、投标报价、总承包管理方案等项目重点、难点提出技术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标澄清要求进行响应，达到工程总承包方案合理、界面清晰、做法明确等目标。招标人不得通过自行组织评审会等方式，判定技术标相对优劣，并对相对劣势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不通过。

6、房建市政施工的澄清低价法在招标人组织的分析和澄清中触发招标失败条件，是否需要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答：房建市政施工的澄清低价法在技术初步分析、技术澄清、商务澄清结果中，如果触发招标失败条件，须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如果评审后认为不需重新招标，本次招标将继续，并且评标阶段所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变。

7、房建市政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可以按不含税价格招标？

答：房建市政专业工程暂估价可以选择按含税价和非含税价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在评标系统计算合理低价时，确定是否含税计算合理低价。

8、对于在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单独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何判定标段规模是否为大型？

答：对于在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单独平行发包的桩基、装饰装修、机电、智能化等专业工程，在判断标段规模时要对应其项目主体。比如项目主体内容为装修的，则根据实施细则，单项合同额达到 5000 万的标段即为大型。